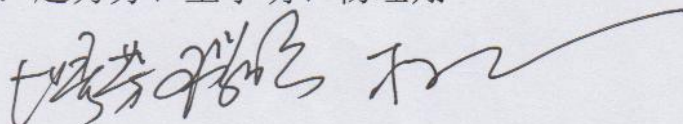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王学明、杨旺翔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